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建军 肖金明 王新宇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